**山东大学2021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简章**

山东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、学科齐全、实力雄厚、特色鲜明，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，是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A类）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21〕4号），我校2021年继续面向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，着力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，特制定简章如下。

**一、招生计划及专业**

我校2021年在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计划300人，专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组别 | 包含专业（类） | 招生计划 | 选考科目要求 |
| 1组 | 社会学类 | 10 | 无 |
| 公共管理类 | 10 | 无 |
| 法学类 | 10 | 无 |
| 新闻传播学类 | 10 | 无 |
| 汉语国际教育 | 10 | 无 |
| 工商管理类 | 10 | 无 |
| 日语 | 10 | 无 |
| 俄语（俄英双语） | 10 | 无 |
| 朝鲜语（朝英双语） | 10 | 无 |
| 2组 | 材料类 | 20 | 物理 |
| 机械类 | 20 | 物理 |
| 自动化类 | 20 | 物理 |
| 能源动力类 | 10 | 物理 |
|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| 10 | 物理 |
| 土木类 | 20 | 物理 |
| 计算机类(软件数媒与大数据方向) | 15 | 物理 |
| 电子信息类(微电子与电路集成方向) | 10 | 物理 |
| 网络空间安全 | 10 | 物理 |
|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| 10 | 物理/化学/生物 |
| 预防医学（五年制） | 10 | 物理/化学/生物 |
| 药学类 | 10 | 物理/化学/生物 |
| 3组 | 马克思主义理论 | 15 | 思想政治 |
| 4组 | 护理学 | 30 | 无 |

注：公共管理类、法学类、网络空间安全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位于青岛校区；根据生源情况，各专业招生计划可适当调整；考生只能报考其中一个组别的专业，最多可报6个专业志愿，并可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；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所报专业（类）的选考科目要求，否则该专业志愿无效，“物理/化学/生物”表示三门任选一门即可；综合评价招生各专业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管理部门要求执行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通过2021年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夏季高考）报名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。

（一）思想品德表现良好、身心健康，具有学科特长、创新潜质，综合素质优秀、全面发展，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1周社会实践，并完成不少于6学分的考察探究活动（研究性学习、研学旅行、野外考察等）;

（二）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及高考模拟考试中至少4次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满分的75%；

（三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（需提供获奖证书）。

**三、报名与选拔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于2021年5月8日-18日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（https://bm.chsi.com.cn）综合评价报名系统报名，按要求准确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各类获奖证书原件（不得超过三项）；

2. 山东大学综合评价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（简章附件下载，考生本人抄写指定内容并签名）。

上传成功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山东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申请表》，由考生本人签名，中学审核盖章后上传至系统完成报名。考生和中学须对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或不实信息，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，并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其他证明材料以考生综合素质档案内容为准，综合素质档案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供，考生无需上传。论文和专利等不得作为申请资料上传。

（二）材料初审

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的报名材料及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参加我校考核的考生名单，并于2021年6月11日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。

初审通过的考生需登录报名系统于2021年6月12日 18:00前进行确认及交费，并于2021年6月17日-19日打印准考证。

（三）学校考核

学校考核以综合面试为主，重点考察考生的学科基础、科学精神、创新潜质及综合素养，满分100分。采取专家、考生“双随机”抽签的方式，测试全程录音录像。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考核时间：2021年6月19日-20日

考核地点：山东大学中心校区

如遇特殊情况须更改考核方案，则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公布名单

我校根据学校考核成绩，按不超过招生计划1:5的比例，分组别确定获得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资格考生名单，并于2021年6月23日前予以公布。

**四、录取办法**

（一）获得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资格且高考总成绩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考生，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。

1. 报考第1、2、3组专业的考生高考总成绩须达到山东省前25000名，其中高中阶段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（以官方网站公布名单为准）高考总成绩不低于山东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即可报考。

2. 报考第4组专业的考生高考总成绩不低于山东省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，入校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。

（二）考生填报专业志愿须与获得资格的专业组别保持一致，否则该专业志愿无效；考生若达不到报考专业录取线且专业不服从调剂将做退档处理。

（三）我校按照进档考生的综合成绩和专业志愿分组别安排考生录取专业，专业分配时按照“分数优先”原则进行，各专业志愿之间无级差。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比较学校考核成绩、高考语文成绩、高考数学成绩、高考外语成绩，成绩高者优先安排。综合成绩计算保留3位小数。

综合成绩=高考总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\*85%+学校考核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\*15%。

（四）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，其他院校不再录取，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批次投档与录取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名 | 2021年5月8日-18日 |
| 公布初审合格名单 | 2021年6月11日前 |
| 确认及交费 | 2021年6月12日 18:00前 |
| 打印准考证 | 2021年6月17日-19日 |
| 学校考核 | 2021年6月19日-20日 |
| 公布入围资格名单 | 2021年6月23日前 |

**六、其它说明**

（一）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在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、选拔方法公平、录取标准公示。

（二）对于在报名材料及综合素质档案中造假或在学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，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，将有关情况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汇报。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，毕业后发现的撤销其毕业证、学位证。学生所在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，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，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。

（三）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综合评价考试招生等相关工作，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。

（四）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格检查，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，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山东大学纪检、监察部门（电话：0531-88364422；电子邮箱：jjc@sdu.edu.cn）全程监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本方案如有与教育部2021年招生培养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教育部有关政策为准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

邮编：250100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31-59626977

传真：0531-88564787

电子邮箱：sdbkzs@sdu.edu.cn

山东大学本科招生网：http://www.bkzs.sdu.edu.cn

**八、本简章由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**

山东大学2021年综合评价招生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。

（上述内容请考生本人手工抄写至下方空格处）

如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，本人同意取消本次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，愿意接受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处理。

考生签名及手印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